

房屋稅申辦事項綜合申請書

房屋坐落	南投縣 南投 市 區 村 復興 路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				
基地標示	鄉鎮市 段 小段 號				
稅籍編號	01160260000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(增、改)建設籍(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,如無使用執照請出具承諾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,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		構造種類	總層數	完成日期
					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		繼承未辦保存登記建物,請檢附: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及其戶籍資料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稅明細表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情形變更		改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住使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,願放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子女 所有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000號 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01100000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使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,已推定共有人____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(申請人同為管理者免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,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,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門牌更正: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單地址變更: _____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重、溢繳稅款同意直撥退稅存入本存款帳號 郵局 1234567-1234567 (請檢附 存摺封面 影本,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,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)				
	現納稅義務人或管理人				
姓名	蓋章	持分	住 址	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
洪姓名	印	全	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000號	M200000000	
原納稅義務人					
姓名	蓋章	持分	住 址	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**洪姓名**

蓋章 印

通訊住址：**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000號**

連絡電話：**049-2222121** 同意以簡訊通知，請填手機號碼：**0900-000-000**

申請日期：**106年12月28日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再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